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阡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再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1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公告後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為系爭支票除權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法院之公告處、法院網站、公報或新聞紙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（例如票據號碼）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其申報權利，以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713號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所載之票據號碼為「LB0000000」，核與系爭支票號碼為「LB0000000」顯然不符，是系爭支票所載票據號碼與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票號不符，足以影響支票同一性之記載錯誤情事存在，即難認經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支票權利內容同一，公示催告程序即非適法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書記官廖俐婷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阡煌實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頭前分行	108年9月16日	327,821元	LB00000000	